

2021年盐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为目标，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坚定走好“两海两绿”路径，加快推进“四新盐城”建设，谱写“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盐城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一、持续简政放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压减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落实，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责任清单、事中事后监管清单。全面清理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系统梳理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编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

政局、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市域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快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试点政府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告知承诺”审批，探索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分类推进开发区精准赋权。按照“权责一致、职能匹配、能放尽放、精准赋权”原则，统筹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精准赋权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将经济管理、投资服务权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对发展效益高、办件体量大的省级开发区，试点探索赋予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支持市开发区借鉴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推动相关领域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试行“一照多址”。深入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在首批15个行业成功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完善综合许可制度，推动实现“一证准营”。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

(六)压减工业产品强制性认证事项。进一步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统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根据国家和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加快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着力推广“容缺预审”“清单式+告知承诺制”“拿地即开工”“多测合一”“多规合一”等改革创新举措，探索将水利、交通等类型工程纳入改革

范围。适时启动工程审批管理系统迭代升级，提高“网上中介超市”应用率，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平台功能，积极推进与建筑市场监管、施工现场监督、房地产管理等相关系统互联共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各有关部门）

（八）深入推进区域评估。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深入推进全市区域评估工作。拓展区域评估覆盖范围，结合园区发展规划，推动市级工业园区、旅游园区、服务业聚集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深入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单体项目建设审批时，符合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条件的，可依据已批复的区域评估成果不再进行单独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及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特别规定需要开展单独评估的事项除外。（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放管结合，提升整体监管效能

（一）加强审管互动衔接。进一步厘清市县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边界，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建立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管理闭环，确保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各有关部门）

（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梳理编制重点监管事

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全面梳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部门、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监管结果、监管层级等内容，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加强监管数据汇集，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各有关部门）

（四）持续推进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主体权益。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考量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生态环保、守法履约、社会责任等，探索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

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行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加强互联网领域监管，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各有关部门）

（七）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抽查。规范城市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完善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城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三、优化政务服务，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一）持续完善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实施市政务服务大厅2.0版升级改造，优化布局，完善功能，综窗受理，闭环服务。建设数据驾驶舱，汇聚各渠道审批、服务和监管行为数据，全面、集成、实时展示大厅人流量、窗口热力度、办件量及流量趋势分析。加快县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即办件再提速，提高大厅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强镇村为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全科窗口服务，加快实现“就近办”“掌上办”“自助办”。全面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开展“最佳政务大厅”、“最美政务人”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全面实现“一门办理”。围绕“应进必进”，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创造条件推进公用事业类事项进驻，探索将税费减免、科技创新、财政补贴、职称评定等事项引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因场地等原因设立的分中心全部纳入一体化管理，并在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全功能窗口。加强全科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基层网格员优势，开展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盐城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

（三）加快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异地通办。按照国家统一

部署，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 132 个事项异地通办。编制“全市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 16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将法定程序没有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列入“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对法定程序要求必须见面的审批事项，通过人脸识别、大数据比对、信息库检索、远程踏勘、视频核验等信息手段或第三方评估、帮办代办等服务方式，推进“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在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试点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规范流程标准，推动条件成熟的“一件事”线上办理。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企业开办一件事、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成效，打造“一件事”改革的盐城样板。2021 年，重点推进开餐馆一件事、开旅馆一件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结婚（离婚）一件事、身后一件事、初次就业一件事、退休一件事、军人退役一件事等，继续深化敬老援困、乡村振兴等一类事集成改革。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

委、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 提高政务信息网络支撑能力。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编制“需求”和“供给”清单, 规范共享应用, 强化数据保障。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 深化电子印章系统应用, 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率, 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 不断完善以五大数据库为基础的政务数据支撑体系。按照全省统一部署, 实施“政务通”工程, 形成“一端受理、整体服务、一次认证、全网通行”的服务模式, 将更多政务应用接入“我的盐城”APP,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加快全市政务外网安全管理监控平台和运维平台建设, 构建大数据安全管理机制, 推动市级安全监管中心建设, 建设立体安全防护体系。(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 市各有关部门)

(六)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工作机制, 完善制度规范, 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程序、交易规范、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四个全市统一”, 提高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服务质效。落实“应进必进”要求, 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场交易。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市县一体化工作, 降低企业成本,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情况监督平台, 加大信用信息应用力度, 提高智慧监管、信用监管水平。(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市各有关部门)

(七) 拓展12345在线平台功能。2021年6月底前完成非

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办好“督办面对面”栏目，开展“一把手走进12345”活动，完善“一哨联办”工作机制，加强重点工单跟踪督办会办，擦亮“让人民群众没有不满意”的政务热线品牌。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提高12345“一企来”企业服务成效。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八）优化民生保障服务。清理水、电、气、网等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支持鼓励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加强社会救助部门间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盐城供电公司、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四、聚焦关键领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优化内外资企业开办注销服务。延伸企业开办链条，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线上

“一表填报”申请办理。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扩大简易注销试点，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明确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贯彻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指引，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优化不动产领域营商环境。站位群众视角，持续优化全市域“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一体化平台功能，实现一次注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网受理、一键交款、一并审批、一同出证、一触查询，让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业务像网购一样方便。打通市县两级相关业务系统，并延伸至水、电、气、有线网络，打造“全国一流、全省第一”的不动产营商环境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盐城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创新项目审批管理服务方式。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信息化平台，搭建全市域固定资产投资审批项目库，对市、县（市、区）、重点产业园区（经济发达镇）三个层级立项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按照统一项目索引实施全周期标签化管理，全链条归集审批信息，全流程在线办理审批手续，全方位查询审批进度，提高项目审批质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优化通关作业流程。全面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出口信贷等支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责任单位：盐城海关、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盐城银保监分局，市各有关部门）

（五）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坚决避免减费降税红利被截留。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盐城银保监分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依托惠企服务“一网通”平台,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七)提高惠企利企政策实效性。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执收单位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盐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八)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文广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组织协调，推动改革落地生效

（一）强化项目引领。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组织开展全市域政务领域治理效能提升行动。整合各部门力量，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不动产登记交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市场准入、企业经营许可、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人才创新创业等领域，推出一批改革创新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宏观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探索。鼓励各县（市、区）和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借鉴复制外地成功经验，加快营商环境示范区建设。适时总结提炼改革创新成果，搭建更多平台，通过组织观摩会、印发工作简报、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培训指导等形式，加大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力度，条件成熟的及时向全市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细化改革举措，完善配套制度，按照“有对比、可检查、图表化”的要求，制定具体推进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务实高效地推动各项改革任

务落地生效。（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每月分析通报、季度集中会商、半年督查评估、年度综合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全市“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继续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加大“放管服”改革权重，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形成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明导向。（责任单位：市协调办、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